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产品品种：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4、具体实施方式：上述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

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风险控制措施：（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三、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